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204號

原　　告　李欣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律師

被　　告　王春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前配偶即證人黃敏賢打高爾夫之習慣，在與原告結婚之前曾在新淡水高爾夫球場打球，並與當時尚在該處擔任球僮之被告相識。證人黃敏賢與原告於108年5月9日登記結婚，婚後證人黃敏賢至北投國華高爾夫球場打球，並與被告再次相遇。被告明知證人黃敏賢為有配偶之人，仍然與證人黃敏賢越走越近，兩人甚至未避諱彼此均有家庭，而單獨相約出去遊玩，兩人在外單獨用餐時，證人黃敏賢也會拍攝被告之影像。直至113年7月間原告始發現證人黃敏賢與被告有不當往來關係。且證人黃敏賢與被告於原稿與證明黃敏賢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多次進出汽車旅館發生性關係，已明顯逾越一般社交分際，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

使原告與原告前配偶間婚姻關係生巨大裂痕，嗣後原告與證人黃敏賢更因而離婚。被告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致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有與證人黃敏賢出遊，伊在新淡水高爾夫球場有看到證人黃敏賢帶原告來打球，但伊不知道原告是證人黃敏賢的妻子，伊只有耳聞原告是證人黃敏賢的小三，伊一直不知道渠等是夫妻關係。伊與證人黃敏賢出遊不到10次，就是去陽明山或金山走走，伊承認113 年2 、3 月有去金山泡湯，有與證人黃敏賢同房，是在房間內的露天溫泉一起泡湯，但是單純泡湯，證人黃敏賢沒有穿衣服，但伊有穿內衣內褲泡湯。是113 年5 月原告打電話給伊，告知其是證人黃敏賢的妻子，伊才知道證人黃敏賢有配偶。伊在107 年8 月就離開新淡水高爾夫球場，所以伊不知道原告與證人黃敏賢在108 年5 月結婚。伊在新淡水高爾夫球場的期間證人黃敏賢是沒有結婚的狀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並據原告聲請傳喚證人黃敏賢到庭證稱：伊約於民國107年間認識被告，因為伊當時是新淡水高爾夫球場的會員，每週都會去那邊打球，被告當時在那工作，所以多少會認識，不過當時只是點頭之交而已。後來在民國110年間遇到被告，當時是一般朋友關係，有出去旅遊吃飯，到111年9月27日當天伊約被告去關渡吃飯，吃完飯後送被告回家，在路上被告觸摸伊的下體，伊就鬼迷心竅，就把車子開到紅樹林的汽車旅館發生第一次性關係，那是之後伊與被告每月會4 ～6次見面都是去汽車旅館發生性關係。一直到103年7 月初原告發現伊與被告交往的證據，當時伊就打電話跟

被告說被伊老婆即原告發現了，被告當時要求伊把line訊息、照片刪掉，暫時先不要聯絡，到那時候伊與被告就中斷關係。伊與被告交往期間，被告知道伊是已婚有配偶身分，因為伊是一個口腔癌患者，進出醫院多次、開刀治療或檢查都是原告陪同照顧，被告也說原告很辛苦，伊與被告出來約會要小心不要讓原告知道。被告一定知道伊有婚姻關係，因為伊跟被告交往的這幾年來，被告都會問原告的行蹤，伊都會一五一十地告訴被告原告的行蹤，這樣安排出來的時間就可以長一點，比如說原告今天回娘家，伊與被告就可以一整天的出遊等語，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及證人黃敏賢前開證述復不爭執，本院審酌卷附相關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278 號、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亦屬應受保護之權利，倘配偶之一方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該第三人亦明知而與之共同為該行為，則其二人即為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人。

(二)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相當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爰審酌被告與原告前夫即證人黃敏賢上開不法侵害行為之期間及頻率，對原告婚姻關係所造成之破壞程度、原告因此所受之精神痛苦，兼衡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經歷、加害程度及損害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認其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10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4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08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詩為